

证券代码：873225

证券简称：海贤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☒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（五）党委职权：（2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，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，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	第十三条（五）党委职权：（2）对需由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，党委会做前置研究讨论、统一思想。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应作为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。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十三条（五）党委职权：（9）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第四章第十三条“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，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、机构设置、运行机制、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，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。”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7日